

## 其他資料

###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營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                     |             | 所持普通股數目<br>佔本公司股本<br>百分比 |
|------|-----------|---------------------|-------------|--------------------------|
|      | 個人權益      | 公司權益                | 總額          |                          |
| 藍國慶  | 3,474,667 | 205,516,000<br>(附註) | 253,991,167 | 59.56                    |

附註：

此250,516,000股份，當中包括分別由 Medusa Group Limited（「Medusa」）持有48,520,666股份及佳帆投資有限公司（「佳帆」）持有201,995,834股份。Medusa是由藍國慶先生全資擁有。佳帆是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高信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藍國慶先生為高信集團的控股股東。

## 其他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及部份董事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持有本公司某些附屬公司股份之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聯營法團，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之週年股東大會，本公司之股東批准通過採納一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並終止舊有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舊計劃是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獲採納，並自採納日起計十年期間持續有效。根據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授出購權股，但該批購股權已於舊計劃被終止前全部失效，而在舊計劃下，並沒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

新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認股權計劃之規定。於期內並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其他資料

### 主要股東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須保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以及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 股東姓名                 | 身份       | 持有普通股數目     | 佔本公司<br>已發行股本<br>之百分比 |
|----------------------|----------|-------------|-----------------------|
| 佳帆投資有限公司             |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 201,995,834 | 47.37                 |
| Meduse Group Limited |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 48,520,666  | 11.38                 |

請參考「董事之權益」一節下之附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董事股份權益」一節所載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 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惟只有守則條文第A.2.1、A.4.1及A.4.2條規定關於主席及行政總裁所擔當之角色須明確劃分、董事服務任期及重新選舉有所偏差。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立，並應由不同人士擔任。根據守則條文第A.4.1及A.4.2條，(a)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需接受新選舉；及(b)所有因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應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指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應輪值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

#### A.2.1 守則條文

本公司現時並無設有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然而行政總裁之職責由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履行。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並非由不同人士擔任，現時由藍國慶先生出任此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職，能令本集團擁有更具強勢及貫徹之領導，在策劃及落實長期商業策略方面更有效率。此外，通過董事會之監督，而董事會當中已包括佔超過董事會一半議席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利益應已有充份之保障及受到公平的重視。

## 其他資料

### A.4.1 守則條文

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構成與企管守則第A.4.1條有所偏差。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董事會年內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於緊隨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此外，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時，則為最接近者，但不得多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值告退。輪值告退之董事須為自上次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與企管守則內所載者相若。

### A.4.2 守則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均無須輪值告退，於釐定董事退任人數時亦無須計算在內，構成與企管守則第A.4.2條有所偏差。由於持續性是成功執行任何長遠業務計劃的主要因素，董事會相信，連同於上述解釋與企管守則第A.2.1條有所偏差的原因，現有的安排對於本公司以致股東的整體利益最為有利。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本公司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和伍志堅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和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檢討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 其他資料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所有本公司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列明之要求標準。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